

项目编号：SXZM-CS-2026110

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零星维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签章。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41 029-86510073 转 80212）；

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CS-2026110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

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特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供应商自主承诺）；

（4）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

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2。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

联系方式：029-33353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029-88855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娜、刘晨星、樊睿

电话：029-8885532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联系人：关老师 联系方式：029-33353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 联系人：刘娜、刘晨星、樊睿 联系方式：029-88855325 邮箱：sxzmxmgl@163.com
1.1.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p> <p>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5、特定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供应商自主承诺）；</p> <p>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10、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p>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3.3.1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5.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及以上
6.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8.1	履约保证金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p>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2. 截止到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p>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p>
13.2	知识产权	<p>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4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70455461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3.7	特别说明	因系统原因,系统中报价模板为投标费率,指的就是磋商折扣,比如磋商折扣为98%,即打98折。因此,投标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时,投标费率处只需填数字即可,未按要求填写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方为有效的审计报告。</p> <p>①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p>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为有效：</p> <p>a、必须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注：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有效期未体现或证件复印件模糊或二维码无法扫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仍无法查询的视为资格证书无效）；</p> <p>b、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p> <p>c、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p> <p>上述 3 条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p> <p>②提供的赋码审计报告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无法查验的，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p> <p>4、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特定资质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 (7) 信用记录
- (8) 控股管理关系
-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 (1) 技术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

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3.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

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的，由先到的评审专家参与项目的评审，其他专家退出评审，并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规定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因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按照每人100元标准支付。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

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

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其他

12.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X-2026-XX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鉴于：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M-CS-2026110），已通过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程序，甲方依法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零配件供应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含考核细则、备货清单等）；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文件、最终报价）；
5. 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工作联系单；
6.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服务地点：西咸新区创新大厦、西咸大厦、艺墅大厦（具体配送点位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1年。

3. 供应范围：甲方办公区楼宇主体、配套设备设施及大楼日常运转所需的全部零配件、耗材、辅材，涵盖大楼日常办公、安全保障、环境维护、设备运维、应急

处置、电梯运行、安防监控、公共配套、后勤保障、便民服务等所有相关需求，覆盖大楼运转全场景、全环节，无任何遗漏，具体品类按本合同第四章采购需求执行（含水电暖通类、门窗幕墙类、消防附属类、办公家具配件类、工具辅材类、电梯配件类、安防及其他配套类等），以甲方下达的正式采购订单为准，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订单范围内的合格产品。其中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特殊零配件（各品类相关特殊品类），乙方须同步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安装标准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安装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相关安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产品的采购、仓储、备货、配送、装卸、安装、更换、维修、调试、质保、退换货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适配性、交付时效及服务全过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需另行承担任何相关附加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约定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00元），该金额为财政预算最高限价，甲方不承担超出该限价的任何付款责任；若月度结算累计金额超出该限价，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成交固定折扣率为____%，该折扣率为全费用含税固定折扣，适用于本合同所有品类产品，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波动、采购数量变化、运输距离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

3. 结算计价规则：月度最终结算价=Σ（甲方审定的单批次产品含税市场价×成交固定折扣率）。

甲方审定的含税市场价，以同期《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甲方集采价、品牌厂家官方指导价、西安地区同期市场公允批发价为依据，由甲方最终核定；该价格已包含完成产品供应的全部费用（产品采购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更换费、维修费、调试费、质保费、退换货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按月度据实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2. 结算支付流程：

(1) 每月 5 日前，乙方将上月已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的产品汇总，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附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单、产品明细清单、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资料不全、不实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退回乙方补充完善，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核。

(2) 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月度服务考核，考核合格的，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对应结算款项；考核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剩余款项。

(3) 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甲方财政预算拨款，完全了解财政资金拨付的法定审批流程、支付管理规定及拨付周期不确定性。乙方自愿接受该付款前置条件及全部履约风险，并不可撤销承诺：不以财政拨付延迟、审批周期较长为由，主张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不以此暂停履约、单方解除合同，亦不提出索赔、仲裁或诉讼等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完成当期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及验收确认单；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确认单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费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对账户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4.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生效；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错误、资金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服务团队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固定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作为本合同履行的全权对接人，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订单对接、配送调度、质量管控、售后处理、资料提交、月度总结等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离岗；擅自更换、离岗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须同步配置固定的配送调度人员、质检人员、售后对接人员，确保甲方订单需求、售后问题可随时响应；人员名单、资质证明及岗位职责说明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报甲方备案，人员变动的，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新人员资质证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责任

1. 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均须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适配要求，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产品涉及专利、知识产权，乙方须确保无侵权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诉讼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 产品交付时，乙方须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原厂质保书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商检证明等相关文件；无质量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视为乙方违约。

3.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低不低于 1 年；国家相关规定、原厂质保承诺长于 1 年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更换的产品，质保期重新计算，自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性能故障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效到场，免费更换、维修，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

权另行采购替代产品，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产品供应、配送服务、质量管控、售后服务、仓储备货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扣除相应款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权核定乙方供应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质量，对不合格产品、错发产品、虚假产品有权拒收，对虚报价格、不合理报价有权予以驳回，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供应的产品有权不予结算。

3.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检，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全额赔偿。

5. 有权对本项目开展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全部相关资料，不得隐瞒、虚报、伪造。

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及时向乙方下达明确的采购订单，明确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需求，避免模糊表述导致乙方误供。

2. 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乙方，及时对乙方送达的产品进行验收、签字确认，验收周期不得超过 24 小时（应急产品验收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除外）。

4.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区管理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配送、验收等工作。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付且验收合格后，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对应结算款项。
2. 有权对甲方不合理的订单要求、验收标准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3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乙方异议。
3.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下达采购订单、及时验收产品、及时支付结算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本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提供产品供应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考核，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
2.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分级响应配送时效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产品配送交付，不得错发、漏发、迟发；应急订单须优先配送，确保不影响甲方应急抢修工作。
3. 建立完善的仓储备货体系，按约定完成常用易损件、应急件的备货，确保库存充足，不得出现常用件断供、过期产品入库等情况；每月月底向甲方提交库存盘点报告。
4. 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对验收不合格、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须无条件完成退换货、免费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 建立7×24小时服务机制，设立专属服务热线，确保甲方应急订单、售后问题可随时响应对接，不得出现无人接听、无人对接的情况；服务热线须保持畅通，变更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
6. 严格遵守甲方办公区管理规定，配送人员着装规范、佩戴工牌、文明服务，不得干扰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得随意进入与配送无关的办公区域，不得在办公区

喧哗、堆放杂物；因乙方人员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工作秘密、办公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使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项目核心服务委托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 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检查、审计、督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虚报、伪造。

10.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甲方合法权益。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 (1) 连续 2 个月月度服务考核不合格，或服务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 (2) 未按约定时效交付产品，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或应急订单逾期超过 1 小时的；
- (3) 供应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累计达 2 次及以上的，或拒不退换货的；
- (4)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 (5) 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违反保密义务、廉政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7) 存在虚报价格、虚增数量、伪造产品资料等欺诈行为的；

(8) 常用件断供累计达 2 次及以上，影响甲方维修工作的；

(9)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未及时通知、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由责任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5. 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全部未结订单的处置、现场清场、资料移交等收尾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已验收合格产品的结算，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保责任及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项的，对逾期支付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时效交付产品的，应急类产品每逾期 10 分钟，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支付该批次产品审定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常规类产品每逾期交付 1 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3. 乙方供应的产品验收不合格、错发、漏发的，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补发，同时按该批次产品审定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累计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翻新残次产品的，须无条件退换货，同时按该批次产品审定金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涉嫌违法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退换货义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累计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廉政约定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8.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岗位人员，或人员脱岗、缺岗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对应条款执行；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规定，恪守廉洁自律准则，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不得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否则乙方有权举报，甲方须依法处理。

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并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履行。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书面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2. 任何书面通知按上述地址寄送的，快递寄出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文件发送至上述邮箱的，发送成功即视为有效送达。

3.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的，须提前3日向对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对方确认后生效；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不能的，视为已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变更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时效中断、文书无法送达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月度考核细则、常用易损零配件备货清单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核心原则。

5. 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违反响应文件、承诺文件约定的，视为违反本合同，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西咸新区创新大厦、西咸大厦、艺墅大厦（具体配送点位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质量标准：所有供应的零配件、耗材、辅材均须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现有设备设施的适配要求，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交付时须同步提供完整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原厂质保书等有效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额外提供报关单、商检证明等相关文件，确保产品来源可追溯、质量可核查。
5. 采购模式：本项目采用全品类零配件一体化供应服务模式，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办公区日常维修、应急抢修所需全品类零配件、耗材、辅材的采购、仓储、备货、配送、装卸、质保、退换货全流程服务，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适配性、交付时效及服务全过程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无需另行承担任何相关附加费用。

二、供应范围

本项目供应范围为西咸新区创新大厦、西咸大厦、艺墅大厦楼宇主体、配套设备设施及大楼正常运转所需的全部零配件、耗材、辅材，并提供安装、维修、调试、更换服务，涵盖大楼日常办公、安全保障、环境维护、设备运维、应急处置、电梯运行、安防监控、公共配套、后勤保障等所有相关需求，具体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八大类，覆盖大楼运转全场景、全环节，无任何遗漏，最终以采购人下达的正式采购订单为准，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订单范围内的合格产品：

1. 水电暖通类：给排水管材、管件、阀门、水龙头、洁具配件、水泵配件、密封圈、软管、止回阀、减压阀、过滤器、水表、压力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灯具、光源、配电箱配件、空开、漏电保护器、弱电耗材（网线、水晶头、光纤配件、交换机配件、路由器配件等）；风机盘管配件、暖通阀门、暖气片配件、通风设备配件、保温材料、冷凝水管、中央空调末端配件、空调过滤网、空调制冷剂、空调清洗剂等（各类规格须适配甲方现有水电暖通设备）。其中水泵配件、风机盘管核心配件、配电箱关键配件、中央空调末端核心配件等特殊零配件，乙方须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确保

安装后可正常使用，安装过程须符合行业规范。

2. 建筑建材类：水泥、砂石、瓷砖、石材、涂料、防水材料、龙骨、板材、腻子粉、胶水、密封胶、美缝剂、五金紧固件（螺丝、螺栓、螺母、膨胀栓、锚栓等）、栏杆扶手配件、墙面修补材料、地面铺设材料、吊顶配件、门窗型材、石膏线、阴阳角条、网格布、砂纸、钢丝刷、防水涂料、堵漏材料等（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相关标准），涵盖大楼墙面、地面、吊顶、楼梯、走廊、屋面、卫生间、公共区域等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翻新所需全部建材配件。

3. 门窗幕墙类：门锁、合页、地弹簧、玻璃（含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等适配规格）、密封条、五金件、滑轮、把手、闭门器、幕墙配件、窗户传动器、门窗密封条、玻璃胶、幕墙密封件、门窗锁芯、门窗把手、门窗轨道、幕墙五金固件、玻璃清洁剂、门窗润滑脂等（适配甲方现有门窗幕墙型号）。其中地弹簧、闭门器、幕墙连接件、大型玻璃、幕墙密封件等特殊零配件，乙方须提供免费上门安装服务，负责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防护、配件固定及调试，确保安装牢固、使用正常，安装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4. 消防附属类：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栓配件（阀门、接口、水带挂钩、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接口、消防栓箱、消防软管卷盘等）、灭火器箱配件、灭火器（干粉、二氧化碳）、消防报警设备配件、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消防联动设备配件、消防模块、消防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配件、消防电话、防火门配件、防火封堵材料、消防沙、消防桶、消防斧等消防设施配套零配件、耗材（符合消防行业相关标准，确保消防安全适配性）。其中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报警设备核心配件、烟感/温感探测器等特殊零配件，乙方须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确保安装位置符合消防规范，通电后可正常运行，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5. 办公家具配件类：办公桌、椅、柜、隔断配套的五金配件、板材、连接件、滑轨、铰链、锁具、滚轮、气压杆、办公椅脚轮、文件柜拉手、隔断密封条、办公家具修复材料、办公椅坐垫、办公桌面保护膜、抽屉锁、柜门锁、合页阻尼器等（适配甲方现有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其中气压杆、大型柜体连接件、隔断五金、办公椅升降配件等特殊零配件，乙方须提供免费上门安装服务，确保安装后家具结构稳固、使用顺畅，安装过程不得损坏原有办公家具。

6. 工具辅材类：维修配套的手动工具（螺丝刀、扳手、钳子、卷尺、电钻、冲击钻、万用表等）、电动工具配件（钻头、锯片、电池、充电器等）、劳保用品（安全帽、手

套、防护服、护目镜、口罩、防滑鞋、雨衣等）、清洁耗材（拖把、扫帚、簸箕、抹布、清洁剂、消毒液、洗手液、垃圾袋、卫生纸、纸巾等）、电工辅料（绝缘胶带、扎带、接线端子、电线管、线盒、绝缘手套等）、油漆辅料（油漆刷、滚筒、砂纸、稀释剂、固化剂等）、除锈剂、润滑剂、粘合剂、密封胶枪、玻璃胶枪等，涵盖大楼日常维修、清洁、养护、后勤保障所需全部工具及辅材，确保维修养护、清洁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7. 电梯配件类：电梯门机配件、电梯控制柜配件、电梯导轨配件、电梯曳引机配件、电梯安全钳配件、电梯按钮、电梯显示面板、电梯门光幕、电梯润滑油、电梯应急电源配件、电梯钢丝绳、电梯导靴、电梯缓冲器、电梯召唤器、电梯楼层显示、电梯检修工具、电梯配件清洁剂等（适配甲方现有电梯型号），涵盖电梯日常运维、应急抢修、清洁保养所需全部零配件。其中电梯门机核心配件、控制柜关键配件、安全钳等特殊零配件，乙方须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确保安装后电梯正常、安全运行，安装过程须符合电梯安全规范，安装后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8. 安防及其他配套类：监控摄像头、门禁设备配件（门禁读卡器、门禁控制器、门禁电源、门禁卡等）、道闸配件、停车场管理设备配件（车位检测器、收费机、道闸杆等）、安防报警设备配件、背景音乐设备配件、广播系统配件、卫生间配件（手纸盒、皂液器、烘手机配件、马桶配件、洗手池配件等）、公共区域标识牌配件、垃圾桶配件（垃圾桶内胆、盖子、脚踏板等）、绿化养护工具及辅材（剪刀、锄头、洒水壶、肥料、除草剂、杀虫剂、草坪种子等）、公共座椅配件、楼梯扶手配件、踢脚线、防滑条、电梯厅门套配件、照明开关面板、应急电源、蓄电池、UPS 电源配件、充电桩配件、饮水机配件、开水器配件、净水器滤芯等，涵盖大楼安全防范、公共区域配套、绿化养护、后勤保障、便民服务等日常运转所需全部零配件及耗材。其中监控摄像头、门禁核心配件、道闸核心配件等特殊零配件，乙方须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确保安装后可正常使用，满足大楼安全防范及公共配套需求。

供应商须建立分级响应配送机制，配备专职调度人员，明确配送责任，严格执行以下时效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延误交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提供有效证明）：

1. 应急抢修类零配件：针对水管爆裂、电路短路、构件脱落、消防设施故障等影响办公安全、正常运行的突发故障所需的应急零配件，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指定项目现场，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确保不影响应急抢修进度。

2. 常规维修类零配件：日常维修所需的常规零配件、耗材，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项目现场；逾期未送达的，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按违约处理。

3. 非常规/定制类零配件：市场无现货、需定制采购的零配件，须在接到订单后 12 小时内与采购人沟通确认交付周期，形成书面确认文件，严格按双方约定的期限送达，不得无故拖延，确保不影响维修施工进度。

4. 非工作时间保障：节假日、夜间（18:00 至次日 8:30）等非工作时间的应急订单，须与工作时间执行相同的响应配送时效标准，供应商须保障 24 小时配送人员待命，不得出现无人对接、无法配送的情况。

（二）备货与仓储要求

1. 供应商须在西安本地设有固定仓储场地，仓储地址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备案，仓储环境符合各类产品存放标准，具备完善的防潮、防火、防盗、防破损、防变质设施，须向采购人提供仓储场地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剩余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2.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常用易损零配件备货清单》，对日常维修高频使用、应急抢修必备的零配件、耗材设置安全库存，常备备货品类不少于 150 种，备货清单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采购人备案，如需调整，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同意，确保接到订单后可立即配送，无需额外采购。

3.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仓储管理系统，对库存产品的品类、规格、数量、保质期、采购渠道、入库时间进行动态管理，每月月底完成库存盘点，形成盘点报告提交采购人，及时补充缺货产品，不得出现常用件断供、过期产品入库等情况。

4. 不同品类、规格的产品须分区存放、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品牌、保质期、供应商信息），严禁混放、错放，避免配送错货；对有特殊存放要求的产品（如防水材料、油漆、电气配件等），须按产品标准设置专属存放区域，采取针对性防护措施，保障产品质量。

（三）质量管控要求

1. 供应商须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质量管控责任人，确保所供应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严禁供应假冒伪劣、翻新、过期、残次、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以小充大、虚报规格型号，严禁更换产品品牌、降低产品标准。

2. 供应商须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所有产品均须从正规厂家、授权经销商采购，具备完整的采购渠道溯源凭证（采购合同、进货单据等），不得从无资质、无授权的渠道

采购产品，确保产品来源可查、责任可究。

3. 产品交付时，须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原厂质保书、授权经销证明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商检证明等相关文件；无质量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有权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抽检，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补充合格产品，确保不影响维修进度。

（四）交付与验收要求

1. 产品送达项目现场后，供应商须安排专人配合采购人现场验收，核对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质量证明文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不得拖延、推诿，不得影响维修进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产品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原厂出厂标准、采购人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及适配要求为验收依据，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

3. 产品交付过程中产生的装卸、运输、上楼、二次搬运等全部工作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须采取防护措施，避免产品在运输、搬运过程中损坏，损坏产品须无偿更换。

4.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产品入库、台账登记等相关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明细清单（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单价、总价、质保期等信息），确保台账清晰、可追溯。

（五）退换货与质保要求

1. 免费质保期：所有供应产品的免费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低不低于 1 年；国家相关规定、原厂质保承诺长于 1 年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更换的产品，质保期重新计算，自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性能故障、与设备设施不匹配等情况的，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核实情况，24 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维修，确保产品正常使用；逾期未处理的，按违约处理。

3. 验收不合格、错发、漏发、规格型号不符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退换货、补发，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装卸、更换等）由供应商

承担，不得影响维修进度。

4. 若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退换货、质保维修，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替代产品，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延误损失、替代产品差价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六）人员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固定的专职项目负责人、配送调度人员、质检人员、售后对接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采购人备案；项目负责人为服务第一责任人，全程对接采购人需求，负责订单协调、问题处置、资料提交等工作。

2. 配送人员须着装规范、佩戴工牌、文明服务，严格遵守采购人办公区管理规定，不得干扰采购人正常办公秩序，不得随意进入与配送无关的办公区域，不得在办公区喧哗、堆放杂物。

3. 供应商须建立7×24小时服务机制，设立专属服务热线，确保采购人订单需求、售后问题可随时对接响应，不得出现无人接听、无人对接的情况；服务热线号码须提前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变更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采购人。

4. 供应商须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保密要求、办公区管理制度、服务规范、产品知识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记录须留存备查，采购人有权抽查培训情况。

四、报价与结算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品类产品，为全费用含税固定折扣（产品采购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更换费、维修费、调试费、质保费、退换货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波动、采购数量变化、运输距离调整等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2 产品含税市场价核定规则：以同期《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采购人集采价、品牌厂家官方指导价、西安地区大型建材市场同期公允批发价为核定依据，由采购人最终审定单批次产品的含税市场价；最终结算价=采购人审定的含税市场价×成交固定折扣率。

3. 本项目按月度据实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4. 结算支付流程：

（1）每月5日前，供应商将上月已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的产品汇总，向采购人提

交结算申请，附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单、产品明细清单、合法有效的发票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资料不全、不实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退回补充完善。

(2) 采购人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月度服务考核，考核合格的，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对应结算款项；考核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剩余款项。

(3) 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5. 供应商存在虚报产品价格、虚报规格型号、伪造产品资料、虚增结算数量等欺诈行为的，采购人有权驳回结算申请，不予支付对应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五、服务考核要求

1.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实行月度考核，考核指标包括配送响应时效、产品质量、退换货服务、资料完整性、采购人满意度等，考核细则作为合同附件，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共同确认。

2. 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60-7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将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采购人在 5 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结果。

3. 考核结果与结算支付直接挂钩：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结算款项；考核基本合格的，扣除当月结算款的 5%-10%（具体比例按考核细则执行）；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结算款的 20%，并限期 3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追加扣除当月结算款的 10%；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服务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涉密信息、工作秘密、办公区安防信息、人员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使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不少于 3 年。

2.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项目核心服务委托第三方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3.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不得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等，不得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得为采购人工作人员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4.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检查、审计、督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虚报、伪造，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2	基本资格条件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p>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5	特定资质	<p>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6	拟派项目负责	<p>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p>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人	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供应商自主承诺）；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0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5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6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7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	30分	<p>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p> <p>2、价格分值：30分。</p> <p>3、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二、技术部分			
1	零星维修服务方案	20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维修整体方案；②维修质量保障方案；③维修时效保障方案；④重大隐患处理方案；⑤现场成品保护方案等内容。</p> <p>单项方案详细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4分；</p> <p>单项方案较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无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单项方案较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2分；</p> <p>单项方案简单，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得1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	零星维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零星维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5分；</p> <p>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4分；</p> <p>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p> <p>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2分；</p> <p>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3	零星维修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零星维修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5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4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5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详尽，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相对齐全，分工相对明确，职责相对详尽，证明材料相对齐全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职责不够详尽，证明材料不够齐全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比较简单，需调整后才能实施，且证明材料不够齐全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有缺漏，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具、设备配备情况	5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机具、设备配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先进、合理可行，得5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相对先进、相对合理可行，得4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较先进、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不合理，需在采购人要求下完善后才能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零星维修档案管理方案	6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供零星维修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整理方案、②档案保存方案等内容。 单项方案详细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3分； 单项方案较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无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2分； 单项方案较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1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1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水管路漏水抢修预案，②供电线路故障应急预案，③供暖/制冷设施故障预案，④弱电及办公设备紧急故障预案，⑤照明设施突发故障预案，⑥办公设施损坏应急预案，⑦会议室设施紧急故障预案，⑧建筑本体零星故障应急预案等内容。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单项方案详细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2 分； 单项方案较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1 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 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 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为 8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 同电子件或扫描件。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5.1.2 澄清有关问题；
- 5.1.3 比较与评价；
-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

评审环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认定：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项至第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4 进行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5.4 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 5.5.3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1.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2.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项目编号： SXZM-CS-2026110

(电子文件)

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	X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X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X
五、特定资质-----	X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X
七、信用记录-----	X
八、控股管理关系-----	X
九、供应商书面声明-----	X
十、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	X
二、报价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X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特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供应商自主承诺）；

七、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七、开启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折扣 (%)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磋商折扣（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不允许有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四、评审标准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